

主动公开

平 件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通〔2021〕8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城市更新局，各分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21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市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工作部署，围绕“两统一”核心职责，聚焦《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优空间、护资源、促集约，讲政治、勇担当、走在前，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保障重点项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度排名全省第二，获省政府奖励用地指标 500 亩、云勇林场获批国家级森林公园、获评佛山市 2020 年度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紧急动员抗击疫情，服务企业渡过难关

一是依法全面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在全省率先提出了封控隔离人工繁育场所、暂停经营利用许可、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等“十项措施”。全市共封控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 326 家、经营单位（含市场档口）464 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野生动物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约 7 万人次、检查人工繁育场所、餐饮食肆等重点场所约 11 万个次。及时制定出台退出补偿方案，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完成了 326 家养殖场的退出处置和补偿

工作。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救助机构，市云勇林场加挂佛山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牌子。二是针对已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保障其增资扩产用地并享受优惠地价。2020年全市累计有7宗企业产业用地享受地价优惠，涉及出让面积121.16公顷，为企业节省土地初始取得成本3.08亿元。三是积极支持全市医疗卫生项目落地。完成了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市二医院新院、九江医疗防护用品基地用地报批。顺利完成市二医院新院、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马岗新院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等项目的规划调整工作，继续推进市中医院扩建项目规划工作。四是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调整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模式，大力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办，减少群众出行，降低了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疫情防控的压力。五是组建了“支援基层防疫先锋队”，派遣70多名党员干部到顺德区陈村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抽调2名党员干部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规划引领发展，描绘城乡发展蓝图

一是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整体谋划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构建生态、农业、城镇、产业“四集中”空间格局。目前已有10个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已形成《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步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基本完

成系统建设，已开展试运行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二是编制完成《“1+4”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将核心要求总结提炼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于2020年7月1日通过广佛两市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形成“1个纲要文本+1个规划报告+3个专题研究”的成果。三是高标准规划建设东平河水轴线，打造湾区级城市滨水区。编制完成并印发了《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规划》《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四是编制完成《佛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等重大规划。《佛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正式印发。组织开展佛山市“两馆一厅”建筑设计邀请竞赛，目前正在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五是积极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蓝线、绿线专项规划及健康城市规划研究工作。编制完成《广佛两市道路衔接规划修编》，推进《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编制《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2019-2035）》《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佛山市交通模型维护及交通年报编制（2020年）》。六是深化控规改革，加快控规编制。开展了控规制度改革创新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制定《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混合使用指引》《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目前，全市已批控规面积达到了1502平方公里，控规覆盖率71.78%。

（三）依法加强土地管理，提高城市发展动能

一是推动垦造水田项目市级验收。三水区三水农场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完成市级验收，新增水田面积2315.18亩。二是推

进历史遗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确认。全面推进 26 个历史遗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48 万亩）的验收确认。完成 21 个项目（4.92 万亩）的验收确认函的核发，剩余 5 个项目正在组织材料申请验收中。

三是落实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实施跨地级以上市购买水田指标 626 亩，向省厅申请解决项目所需水田指标 51.32 亩。督促各区购买归还拆旧复垦指标 3836.37 亩，涉及资金约 23.38 亿元。

四是开展土地整治。批复增减挂钩项目 4 个，复垦区规模 804.15 亩；申请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备案 30 个，拆旧规模 464.43 亩。

五是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全市近五年（2015-2019）经批准建设用地已供地约 9647 公顷，平均供地率为 61.32%，全市消化处置 2009 年-2017 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730.90 公顷，分别达到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

六是加大土地违法查处力度。积极落实 2019 年度国家土地卫片执法整改。核实新增违法用地 571 个 3463 亩，截止目前已全部查处到位，落实行政处罚款 425 万元，依法没收建筑物 3.6 万平方米，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2.7 万平方米，完善用地手续 452 亩，复耕复绿土地 676 亩。

七是完成违建别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对国家、省下发的五个批次重要区域图斑进行了核查。认定上报问题项目 39 个 449 栋，已全部处置到位，清查整治自查自纠和重点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

八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工作。全市 11.16 万个疑似问题图斑已全部摸排审核完毕，共确认乱占耕地建房图斑 1.37 万个，排查结果和处置政策建议已按时报省自然资源厅。

九是全力做好“三调”统

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数据库通过了省三调办审核上报全国三调办，并按全国三调办的核查意见完成了整改，成果质量满足要求。

（四）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城乡品质显著提升

一是推动自然生态文明建设项目。2020年全市完成自然生态文明项目423个，完成年度投资额约64亿元，新增绿化面积约1.9万亩。二是持续开展河心岛生态修复。2018年至今累计拆除违建24.93公顷、实施复绿35.36公顷，完成36个河心岛生态修复工作验收。三是稳步推进万亩千亩公园建设。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佛山市万亩千亩公园规划建设的实施方案》《佛山市万亩千亩公园界线和交通联系及服务设施规划》《佛山市万亩千亩公园建设规划标准和技术指引》。16个万亩公园18个千亩公园均已全部启动建设，其中1个万亩公园、8个千亩公园已基本建成。四是持续提升森林质量。高标准规划高明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开展试点修复成效得到国家林草局肯定。深入开展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14533.12亩，森林抚育31786亩。加大对桉树纯林的改造攻坚，全市累计完成缩桉6.5万亩，超额完成了三年6万亩的目标任务。五是大力推进森林督查。积极开展2019年全国森林督查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查处整改工作，全部完成356个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工作，共有违法违规图斑48个、涉及案件18宗，其中已结案13宗。扎实开展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完成301个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工作，目前已核查确认违法违规改变林地

用途图斑共 17 个，违法违规采伐林木图斑 15 个，已行政立案 3 个。六是云勇林场扩面提质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与周边农村签订 14274 亩的林地租赁合同，完成采伐交地 7400 余亩，完成林分改造工程一期 2229 亩，种植苗木约 24.5 万株。林分改造二期正在进入全面施工阶段。七是组织云勇林场积极申报国家森林公园。12 月 11 日，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广东云勇国家森林公园，云勇林场成为我省今年唯一新设立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八是扎实推进佛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优化预案顺利通过国家联审。九是摸清全市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情况，抓紧抓实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指导督查南海、三水区政府上报新发疫情和后续防控工作。十是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8.78 公顷。十一是加快生态修复各方面工作。开展《佛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顺德区杏坛镇、南海区申请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正在上报审批阶段。十二是做好生态文明宣传。开展媒体报道、主题日宣传、义务植树和征文活动等。

（五）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城市活力持续增强

一是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加强市级统筹。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全流程管理指引、单元计划管理规定、旧村居改造项目实施指引、地价政策修订等 4 份政策文件。编制《佛山市微改造项目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佛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用地报批管理手册（试行）》等部门指引文件。制订《佛山市集中成片储备产业用地工作方案》。二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促进

“三生”空间优化。扎实推进《佛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全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布局，在政策支撑、规划保障、片区统筹、利益平衡等方面加大支持，加强对重点更新项目的统筹与引导。促进工业提升、旧村居整村连片改造和改善公共设施配套水平。

三是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2020年度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纳入省自然资源厅“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的总用地面积为60.1万亩，目前共启动项目1929个，总面积16.9万亩，已竣工项目总面积7.29万亩，改造预算投入资金3759.81亿元。2020年度，全市新增实施项目面积约1.92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60%），完成改造面积约1.22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22%）（其中工改工完成约4640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32.57%）。

四是中心城区城市形态提升和城市更新取得新的突破。市统筹推进的57个城市形态提升项目，截至2020年底，累计启动55个，其中48个已开工（含10个已完工），2018年至今累计完成投资约366亿元，2020年累计完成130.1亿元，完成三年阶段任务。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截至2020年底，市统一部署推进的中心城区108个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实质性启动项目50个，顺利完成年度任务。中心城区旧村居改造项目大部分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果房新村、夏北村、小布村、小涌村等旧村项目改造，为佛山旧村改造形成示范。正式启动东平河水轴线建设，细化部署10大滨水段92个项目，截至2020年底，65个项目已启动，其中佛山新港等23个项目已动工。

五是村级工业园改造向纵深发展。2018年至2020年底，

全市累计完成村级工业园土地整理 15.09 万亩，其中已完成地上物拆除 7.29 万亩；2020 年新增完成土地整理 10.35 万亩，其中新增完成地上物拆除 3.66 万亩。

（六）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全力推动市级事权下放。全力支持顺德区创建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南海区创建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将 9 项市级行政审批（管理）事项下放（或调整）由顺德区、南海区实施。积极配合各区分局推动镇街事权下放工作，对各区提出的事权下放及用章需求，共对 184 个事项进行审核并作出用章安排。二是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目前，我局 21 项改革措施已基本全部完成。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印发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工业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联合评审促进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细则（试行）》等配套文件。截至目前，我市“标准地”出让 43 项、“带项目方案”出让 7 项，共约 18 项已完成供应，“标准地”编制覆盖范围达到 3301 亩。三是简化规范用地用林报批。一方面市级用地报批时限从 2018 年的平均 5 个月缩减为目前的 2-3 个月。出台新《土地管理法》过渡期衔接指引意见，有序合理和实事求是妥善解决一批过渡期新增用地报批手续需求。另一方面承接省林业局建设占用林地审批，妥善解决历史用林中存在的审批问题。四是完成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待省政府批准后报市政府公告实施。五是“挣争腾用”

指标使用创新高，全年获奖励指标 7843 亩，使用国家、省级保障指标 4080 亩，合计共使用指标 11923 亩，比 2019 年增长 46.85%。**六是**加强指标市级统筹，科学合理“用”指标，做到“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了徐工、三赢、腾讯、格兰仕、大族激光、海天机械、百度云、润泽大数据等一大批制造业项目新增用地需求。**七是**印发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动佛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工业用地提升的意见》《佛山市 2020-2021 年土地管理改革工作方案》，修订《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八是**完成《关于加快实现佛山市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的研究报告》，完成佛山市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佛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佛山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三项国家级重点改革试点任务。

（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民生问题切实改善

一是认真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土地市场稳定。2020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共计成交 223 宗，成交面积 1187.05 公顷，成交价款 1365.36 亿元。同比土地成交面积上升 44.62%，成交价款上升 65.72%。**二是**扎实“双提升”基础，全面推进“再提升”工作。实现了业务办理需求量大，具有普惠性的登记事项（约占全部业务受理量的 80%）再次压缩到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其中 14 个事项可以即时办结。根据《2020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我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水平排名全省第四名。**三是**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发证任务，完

成宅基地 77.83 万宗和集体建设用地 3.58 万宗的权籍调查发证工作。**四是**开展重大项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全链条全流程服务保障 27 项“民生关注度高企、经济发展需求迫切”的重大项目，完成进度全省排名第二，获省政府奖励用地指标 500 亩。**五是**出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政策，调处化解权属纠纷。起草了《佛山市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及疑难问题的意见》，对 10 宗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正有序地进行调处。**六是**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做好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工作。一方面 2020 年完成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7 处，地质灾害防治实现连续十四年“零伤亡”。另一方面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市局“林业管理和森林防火科”更名为“森林防火科”，增加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共 9 名森林防火编制以及重点林业镇共 6 名森林防火编制，安排财政资金 2643 万元，开展森林防火工作专项检查 1511 次，检查村居、山林防火重点区域 354 个，排查“五清”隐患 163 项。**七是**推进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印发了《佛山市城市地质试点一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启动区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制定了《佛山市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征求意见稿）。**八是**全面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任务。千方百计堵塞行业漏洞，深化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力促行业整治取得实效，多项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认可。**九是**扎实推进信访维稳工作。2020 年办理信访事项共 546 宗，未出现因自然资源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集体到省或进京上访事件，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形势总体稳定。**十是**进一步推

进三大“阳光工程”各项工作。

（八）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两个维护”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求真务实抓落实，用工作体现忠诚老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机关党建首要任务。制定《党建意识与能力“两提高”工作方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落实基层党建的各项工作。修改完善了相关党建制度，使基层党组织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开展各类主题党日活动，有效推进干部队伍思想融合、感情融合。积极创建党建工作品牌，构建机关与社区结对共建的创新治理模式，有效提升全局党建工作质量。四是进一步提振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成了市规划院、市测绘院转企改制工作。五是把严的主基调贯穿于正风肃纪反腐全过程。抓紧抓实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工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召开集体廉政谈话会，组织干部职工到市纪法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实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良好效果。

二、2021年工作计划

（一）坚持规划先行，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一是全速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坚持新发展

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市区的统筹联动，力争在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为佛山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建设美丽佛山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快《“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成果报批工作，争取尽快批准实施，指导各区编制调整相关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三是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落实东平河水轴线规划，加强东平河水轴线方案审查工作，加快完善各项制度，推进佛山市“两馆一厅”建筑设计竞赛中选方案评审及深化设计工作，结合专家意见及公众意见，进一步优化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出具有佛山特色的城市地标。四是开展《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佛山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佛山市交通模型维护及交通年报编制（2020年）》等编制，推进蓝线、绿线专项规划及健康城市规划研究工作。

（二）坚持新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国土管理水平

一是继续深化优化报批程序，重点是放开“非核心材料”容缺受理，彻底提速提效。二是从大局出发，统筹计划指标，全力保重点、保民生、保发展项目用地。三是开展建设用地批文清理撤回等工作，以腾出更多的用地指标。四是全面实施新土地管理法中有关缩小征地范围、严格征地程序、实施成片开发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等新政。五是完成核查梳理留用地兑现情况，研究妥善处理全市历史留用地欠账的问题。六是会同产业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全市用地指标分配使用新机制，从全市大局角度思考谋划如

何保障推动各类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助力佛山“智造”。七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完善“全链条”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完善各项执法管理及考核方案。

（三）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筑牢自然生态文明保护屏障

一是打造自然生态文明建设 2.0 版本。将植物园建设、一环生态圈、万亩千亩公园建设、河心岛生态修复等作为市级重点项目，打造自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程，切实构建“三屏六楔、两脉两环、蓝绿成网”自然生态格局，将佛山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城市典范。二是推动林业科技研发创新。主动与中国林科院、广东林科院等开展科技合作，争取形成一批服务本地生态建设、具有影响力的林业科技成果。三是加快实施林长制。制定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起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市、区、镇、村四级林长制体系，构建具有佛山特色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推动“林长制”实现“林长治”。四是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国家批复的广东省整合优化预案，组织编制佛山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五是抓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加快制定“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和年度除治方案，有效控制薇甘菊扩散蔓延态势，做好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和产地检疫。六是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加强野生动植物的资源调查、野外监测和巡护，科学规划建立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强化对野生动物全链条管控，严厉打击涉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为。七是拟定我市 2021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计划，全面推进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八是有序推进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规划编制。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空间形态

一是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质量。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制定完善标图审批指引，统一标准、明确要点、简化材料。依据全流程有关文件持续推进并联审批，缩短流程、提高效率。二是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城市更新，围绕促进空间结构优化、公共设施补齐、产业空间升级、人居环境改善，认真组织编制《佛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发挥市级统筹和引领作用。三是加强研究，坚持改革，以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突破制度藩篱，支持用好用活用足“三旧”改造利好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四是项目为王，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以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为重点，持续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实施。同时高标准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形态提升工作，高标准建设东平河水轴线。五是加大城市更新工作经验总结和推广力度。

（五）坚持民生优先，近一步提高人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二期）的使用及运行维护，落实“拿地即开工”的改革要求，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区域评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是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不动产”一窗受理平台建设，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实现一手及二手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1小时办结。三是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理念，落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合理编制全市2021年度供地计划，加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和工业用

地计划管理。**四是**加大地质灾害排查和治理力度，全面掌控隐患点与风险点，严格实施《佛山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确保完成2021年度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五是**狠抓森林防火工作。全面履行落实森林防火职责，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六是**大力开展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在各类自然保护地中建立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和自然教育学校，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一是在加强党的领导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制度，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进。**二是在**加强组织建设上下功夫，促使党员更有影响力。强化各项组织制度的实施，细化各项制度的流程和程序，强化党员的日常管理和先锋模范作用教育。**三是在**创新上下功夫，发挥特色亮点的引领作用。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的落实，积极开展各类活动，探索破解“两张皮”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实现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